附件5

延安延西高速“10·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清单（延安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整改单位 | 整改落实情况 |
| 1 | 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多形式、全方位广泛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专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 **延安市交警支队**每月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客运企业，累计开展客运车辆安全大检查大宣传150余次，以案释法向驾驶人宣传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倡导广大乘车群众全程系好安全带，不乘坐超载、非法载客等车辆，知危险、会避险，做好自身安全防护；要求运输企业切实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带病”车辆不出站。**延安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针对性的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指导企业找准自身安全生产短板开展靶向学培，每月定期对驾驶员进行不少于2次每次不得低于90分钟的安全生产培训，要求企业建立完善培训考核制度，学习事故案例教训，适时学习管理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精神，切实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 2 | 加强营运车辆驾驶人“三超一疲劳”、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系安全带等典型案例和危害后果的宣传教育，督促驾驶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保持安全自觉、文明规范行车。 |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 **延安市交警支队**打造了1个交通安全宣传主题服务区——包茂高速黄陵北服务区，在辖区40个服务区（双向）建立“一屏一海报”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栏，制作了三超一疲劳、系好安全带等“六大主题”的高速公路常见违法行为宣传海报200余份，印制高速公路行车注意事项宣传彩页2万余份，依托辖区56个收费站、服务区张贴了宣传标语、海报、横幅，实施了警车“亮尾计划”，在警车尾部粘贴宣传标语，做到了警车走到哪儿，宣传跟到哪儿。**延安市交通运输局**不定期对企业车辆动态监控进行抽查，主要对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员抽烟、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超速驾驶、分心驾驶和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处理，2023年至今共查处违规违法驾驶员55人，推送执法部门进行处罚49人，撤销从业资格证件26人。对5家未严格落实专职人员实时监控的企业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撤销其安全管理人员证件，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全面排查隐患，组织企业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 3 | 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自觉做到不乘坐超载、非法载客等车辆，特别是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危害性，提示广大驾乘人员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 | **延安市交警支队**通过微博、微信、抖音及时发布路况信息、行车安全提示、安全驾驶技巧和应急处置方法等内容200余条，累计向媒体投稿100余篇，自导自演了5期超速、违停、不系安全带等高速公路常见违法行为安全宣传短视频，寓教于乐，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延安市交通运输局**“10·1”事故发生以来，每月对重点客运车辆动态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分类处理。2023年10月以来，累计对客运企业检查86次，对7家企业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不定期对企业车辆动态监控进行抽查，主要对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员抽烟、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超速驾驶、分心驾驶和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处理。 |
| 4 | 强化问题整改，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问题整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 | 各道路运输公司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与辖区17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签订了《道路运输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书》和《2024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企业签订《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承诺书》。每年督促指导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 |
| 5 | 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齐配强专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人员，严格落实专职人员实时监控、实时管理制度，通过技术手段严格监督驾驶人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坚决杜绝超速驾驶、分心驾驶和客运车辆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 各道路运输公司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关于开展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我中心针对省厅加强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通报中存在的上线率低、轨迹完整率低、卫星地位漂移车辆率较高、长期不在线等问题，组织工作人员逐企逐车进行排查。对全市“两客一危”车辆进行集中排查治理，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人为恶意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的903名驾驶员，组织开展为期3天的线下培训；对长期不在线的1179辆道路运输车辆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并由企业组织驾驶员进行为期3天的线下培训；将多次人为破坏动态监控设备的28名驾驶员列入“黑名单”。**延安市交警支队**深入客货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对通行辖区高速公路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清零，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及驾驶人限期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对企业日常管理和车辆安全状况、卫星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与企业间的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与交通事故情况定期通报反馈制度，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6 | 加强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管理，建立完善安全培训、考核制度，改进安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增强从业人员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各道路运输公司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指导企业开展针对性的驾驶员安全生产培训。指导企业找准自身安全生产短板开展靶向学培，每月定期对驾驶员进行不少于2次每次不得低于90分钟的安全生产培训，要求企业建立完善培训考核制度，学习事故案例教训，适时学习管理部门下发的各类文件精神，切实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 7 | 针对性加大班线客运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查处违法运输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各主管部门 | **延安市交警支队**2023平均每日检查客运车辆20余辆，共查处违法行为3867起，其中违规停车类违法行为1起；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类违法行为1起；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类违法行为3869起；超速类违法32起。2024年上半年共查处违法行为2657起，其中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类违法行为7起；超员类违法行为1起；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类违法行为2135起；超速类违法行为514起。**延安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至今共查处违规违法驾驶员55人，推送执法部门进行处罚49人，撤销从业资格证件26人。 |
| 8 | 公安交警和道路运输管理等执法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文旅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等进行执法检查。 | 各主管部门 | **延安市交警支队**持续开展全市高速公路“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依托“321”平台、缉查布控系统加强对“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监管，对查处的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时通报所属企业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重点梳理摸排了辖区内通行的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数据，从源头上深化管理“两客一危”，共摸排客运车辆企业57家，客运车辆476辆，危化品运输企业188家，危化品运输车辆1563辆。 |
| 9 | 各部门要在执法监督中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积极用好“两客一危”动态运行轨迹信息。 | 各主管部门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对全市“两客一危”车辆进行集中排查治理，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人为恶意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的903名驾驶员，组织开展为期3天的线下培训；对长期不在线的1179辆道路运输车辆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并由企业组织驾驶员进行为期3天的线下培训；将多次人为破坏动态监控设备的28名驾驶员列入“黑名单”。 |
| 10 | 强化监管指导，大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延安市交通运输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着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要求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经常性自查自纠活动。要求企业实际控制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实行闭环管理，压实压细企业主体责任和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今年6月份对全市377家道路运输企业的565名“两类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增强企业管理人员抓安全生产工作自觉意识。 |
| 11 | 延安市交通运输监管部门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与辖区334家道路运输企业签订了《道路运输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书》和《2024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企业签订《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承诺书》。每年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 |
| 12 | 延安市交通运输监管部门积极推动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推动辖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健全双重预防机制，要求企业实际控制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实行闭环管理，压实压细企业主体责任和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2024年6月份对全市45家客运企业的109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增强企业管理人员抓安全生产工作自觉意识。 |
| 13 |  | 延安市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日常监督指导力度，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将企业动态监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安全评估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 **延安市交通运输局**每月对重点客运车辆动态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分类处理，不定期对企业车辆动态监控进行抽查，主要对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员抽烟、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超速驾驶、分心驾驶和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处理。2023年至今共查处违规违法驾驶员35人，推送执法部门进行处罚29人，撤销从业资格证件6人，通过对危运企业、车辆、人员资质通过年审、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化抽查等方式进行评估。 |
| 14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共同做好营运客车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清零”工作，严查营运客车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以严查严处倒逼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延安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延安市交通运输局 | **延安市交警支队**重点梳理摸排了辖区内通行的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数据，从源头上深化管理“两客一危”，共摸排客运车辆企业57家，客运车辆476辆，危化品运输企业188家，危化品运输车辆1563辆。同时，大队深入客货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对通行辖区高速公路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清零，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及驾驶人限期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对企业日常管理和车辆安全状况、GPS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建立与企业间的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与交通事故情况定期通报反馈制度，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延安市交通运输局**针对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存在的上线率低、轨迹完整率低、卫星地位漂移车辆率较高、长期不在线等问题，组织工作人员逐企逐车进行排查。对全市45家客运企业1438辆客运车辆进行集中排查治理，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以及人为恶意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的44辆客运车辆驾驶员，组织开展为期3天的线下培训；对长期不在线的177辆客运车辆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并由企业组织驾驶员进行为期3天的线下培训；将多次人为破坏动态监控设备的8名驾驶员列入“黑名单”。 |
| 15 | 辖区内同类型事故整改情况 | 各主管部门 | “10·1”事故至今，我市未发生同类型事故。 |